

台中市醫師公會
號：111.11.23
保存年限：
收文第111512號

檔
保存年限：

書函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兆字第0034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來函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IC卡「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」登錄及上傳方式函文，請察照並轉知所轄會員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1月3日健保醫字第1110663098號函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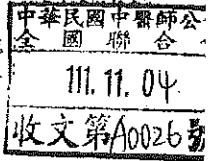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蘇守毅執行長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 1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宋宛蓁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5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14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30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健保IC卡「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」登錄
及上傳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、本署111年6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542A號書函、同年7月13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915號函、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暨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1年6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542A號書函及同年7月13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915號函說明在案，惟囿於本署現行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之診療部位長度限制為6碼，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之診療部位為2碼一組（CA—CZ、C0—C6），故至多僅可填報3部位。考量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之診療部位檢核，係以申報資料進行管理，爰如診療逾3部位者，仍依現行健保卡

登錄及上傳規範填報3部位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